



(F)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卿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聯絡人姓名：[REDACTED] 電話：[REDACTED]	--藉著在在大廈內設舊物回收分享閣收集物資作區內易物小墟用。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堅尼地城珍珠閣業主立案法團 聯絡人姓名：[REDACTED] 電話：[REDACTED]	--藉著在在大廈內設舊物回收分享閣收集物資作區內易物小墟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歲晚惜物重新，齊來分享
- (B) 性質：藉著舊物回收分享閣收集物資作活動宣傳及教育推廣廢物要理及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
- (C) 目的：藉著協辦大廈內設舊物回收分享閣收集物資作區內易物小墟作持續性的宣傳及教育廢物要理，源頭減費，令區內居民參與認識節省、廢物分類、剩餘物資分享及垃圾徵費這幾個減廢步驟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7年12月-2018年2月
- (E) 策劃／籌備期：2017年12月-2018年2月
- (F) 申請資助額：\$17,608 元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5</sup>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

預算開支項目[6]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 環保大使津貼	5名 x 16小時	\$48/小時	3,840.00	3,840.00	25%(\$4,402)	
2. 教育活動導師費 (3小時 X4次)	4次	700.00	2,800.00	2,800.00	@\$300	
4. 設計及製作橫額 (宣傳廢物分類及回收)	4張	250.00	1,000.00	1,000.00	@\$250(包括設計費)	
5. 設計及製作易拉架 (宣傳廢物分類及回收)	4個	180.00	720.00	720.00	@\$180	
6. 設計及製作海報 (宣傳廢物分類及回收)	30張	30.00	900.00	900.00	\$2,000	
7. 設計及製作展板 (宣傳廢物分類及回收)	10件	200.00	2,000.00	2,000.00		
8. 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 (B5 宣傳廢物分類及回收)	250張	1.00	250.00	250.00		
9. 活動第三者保險費	4次	1,000.00	4,000.00	4,000.00		
10. 義工便餐	7名 x4次	45.00	1,260.00	1,260.00	@\$45	
11. 雜項			838.00	838.00	5%(\$880)	
總額			(B)\$17,608 ✓	(C) \$17,608 ✓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17,608 / = (B)\$ \$17,608 / - (A)\$ 0 /

<sup>5</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



---



---



---

##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



---

##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

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CHAIRMAN

日期： 13/10/201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



